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138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6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TRIUMPH LEAD(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TRIUMPH LEAD”)向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以下简称“东亚银行”)出具了Guarantee(以下简称“《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LY INVESTMENT (HK) LIMITED(以下简称“LY INVESTMENT”)和东亚银行签订的主合同Facility Letter(以下简称“《授信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最高本金限额为美元3,000万元的债权提供担保。主债权项下各债务的期限分别为：开立跟单信用证(“LC”)最长120天，信托收据(“TR”)最长120天，发票融资贷款最长120天，循环贷款自提款日起最长6个月。本《担保书》为一项持续的履约保证，担保有关债务及主债务人亏欠东亚银行的任何其他债务的最终结欠，而且不会因为任何中期还款或账目结算而抵偿、解除或受到影响。TRIUMPH LEAD可于任何时间，向东亚银行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担保书》，终止日期不能早于东亚银行收到该通知后六个日历月的那一天，本《担保书》将停止应用于终止日期后的所有交易；惟担保人仍须对下列各项负责：(1)主债务人于终止日期当日，尚未清付的有关债务及所有其他债务(无论是现在或将来、实际或或有)，及以东亚银行向主债务人征收的利率，计算至主债务人实际付款为止的利息，及(2)依由东亚银行向或由东亚银行代主债务人于终止日期当日或之前，作出的任何明确或暗示、由东亚银行承担或答允的承诺，而在(i)终止日期前，或(ii)终止日期当日或之后，会或可能成为亏欠东亚银行的一切款项，法律责任及债务(无论是现在或将来、属实际或或有)，及(3)东亚银行在追讨或试图追讨本《担保书》内所有应付款项时，可能引致的所有法律及其他费用、收费及支出。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分别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领杰”)、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领益”)、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盛翔”)分别办理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建设银行在债权确定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等主合同项下产生的债权分别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8.4亿元、2.4亿元和2.4亿元的担保。在公司和建设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中，东莞领杰、东莞领益、东莞盛翔的债权确定期间分别为2026年11月2日至2031年11月2日、2026年10月23日至2031年10月23日；在领益科技和建设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中，东莞领杰、东莞领益、东莞盛翔的债权确定期间分别为2026年11月2日至2031年11月2日、2026年10月23日至2031年10月23日；在领益科技和建设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中，东莞领杰、东莞领益、东莞盛翔的债权确定期间分别为2026年11月2日至2027年3月31日、2026年10月28日至2027年3月31日。《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按建设银行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建设银行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建设银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
		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24,000.00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LY INVESTMENT (HK) LIMITED	20,157.30
		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84,000.00
合计	4,000,000.00	-	152,157.30

注：上述担保额度如涉及外币，则按2026年11月11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进行折算。

被担保人LY INVESTMENT、东莞领杰、东莞领益、东莞盛翔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TRIUMPH LEAD向东亚银行出具的《担保书》

债权人：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担保人：TRIUMPH LEAD(SINGAPORE) PTE. LTD.

主债务人：LY INVESTMENT (HK) LIMITED

1、被担保的主债权

TRIUMPH LEAD所担保的主债权为LY INVESTMENT和东亚银行签订的主合同《授信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最高本金限额为美元3,000万元的债权。主债权项下各债务的期限分别为：开立跟单信用证(“LC”)最长120天、信托收据(“TR”)最长120天、发票融资贷款最长120天、循环贷款自提款日起最长6个月。

2、保证方式

本《担保书》为一项持续的履约保证，担保有关债务及主债务人亏欠东亚银行的任何其他债务的最终结欠，而且不会因为任何中期还款或账目结算而抵偿、解除或受到影响。

3、保证担保范围

TRIUMPH LEAD在东亚银行提出要求时即时向东亚银行支付：

(1)主债务人现在或其后任何时间或不时到期支付、仍欠或应付给东亚银行、而未被支付或清偿的一切款项及其他债务。担保人在有关主债务人到期支付、仍欠或应付给东亚银行的本金款项的总法律责任不应该超过美元3,000万元。

(2)按照上款要求支付的所有金融(或该金额不时的结欠)的利息(判决前及后)，从要求付款当日(包括当日)起直至全数偿还款项(判决前及后)的期间为止。

(3)按全额弥偿的基准弥偿东亚银行在本《担保书》下，向担保人追讨或试图追讨担保人应付的任何金额时，所采取的任何行动或其他措施引起或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4、保证期间

TRIUMPH LEAD可于任何时间，向东亚银行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担保书》，终止日期不能早于东亚银行收到该通知后六个日历月的那一天，本《担保书》将停止应用于终止日期后的所有交易；惟担保人仍须对下列各项负责：(1)主债务人于终止日期当日，尚未清付的有关债务及所有其他债务(无论是现在或将来、实际或或有)，及以东亚银行向主债务人征收的利率，计算至主债务人实际付款为止的利息，及(2)依由东亚银行向或由东亚银行代主债务人于终止日期当日或之前，作出的任何明确或暗示、由东亚银行承担或答允的承诺，而在(i)终止日期前，或(ii)终止日期当日或之后，会或可能成为亏欠东亚银行的一切款项，法律责任及债务(无论是现在或将来、属实际或或有)，及(3)东亚银行在追讨或试图追讨本《担保书》内所有应付款项时，可能引致的所有法律及其他费用、收费及支出。

(二)公司、领益科技分别和建设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债务人：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1、主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合同为乙方为债务人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其他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在公司和建设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中，东莞领杰、东莞领益、东莞盛翔的债权确定期间分别为2026年11月2日至2031年11月2日、2026年10月23日至2031年10月23日、2026年10月23日至2031年10月23日；在领益科技和建设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中，东莞领杰、东莞领益、东莞盛翔的债权确定期间分别为2026年11月2日至2027年3月31日、2026年10月28日至2027年3月31日、2026年10月28日至2027年3月31日。

2、保证范围

本《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3、最高债权限额

本《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分别为人民币8.4亿元(东莞领杰)、2.4亿元(东莞领益)、2.4亿元(东莞盛翔)。如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该最高额按履行的金额相应递减。

4、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按建设银行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建设银行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建设银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637,991.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68.14%。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339,730.41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41,298.53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56,962.80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Facility Letter(《授信协议》)；

2、Guarantee(《担保书》)；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93

证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 解除质押和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美锦集团通知，获悉美锦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美锦集团	是	20,000,000	1.21%	0.45%	2023-12-20	2026-11-1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美锦集团	是	30,000,000	1.82%	0.68%	2023-12-20	2026-11-1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50,000,000	3.04%	1.13%			

2、本次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美锦集团	是	50,000,000	3.04%	1.13%	否	否	2026-11-10	9999-01-0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期限调整
合计		50,000,000	3.04%	1.13%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10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美锦集团	1,646,121,586	37.35%	1,646,032,086	1,646,032,086	99.99%	37.34%	0	0%	0	0%
合计	1,646,121,586	37.35%	1,646,032,086	1,646,032,086	99.99%	37.34%	0	0%	0	0%

(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质押股份股东基本信息

名称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
法定代表人	姚俊良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海港创业园1号楼3,4门31480
注册资本	39,888万元
经营范围	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机械电气设备、金属材料、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矿石、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的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76,931,908,710.14	80,013,600,928.80
负债总额(元)	46,449,326,737.80	48,341,666,373.47
资产负债率	60.38%	60.42%
流动比率	0.83	0.88
速动比率	0.78	0.84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13	0.20
	2026.01-2026.09(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5,473,152,393.72	23,569,361,386.36
净利润(元)	-1,140,100,930.01	-743,688,67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51,881,044.62	1,724,988,254.95
截至20260930各类借款总余额(亿元)	219	
从20260930起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亿元)	62	
从20260930起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亿元)	102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连约记录及金额，是否存在主体和循环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否	
结合股东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否	

2、质押股份情况

项目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
未来半年内	1,126,111,927	68.41%	25.55%	331,168.77	经营性收入，具备偿付能力
未来一年内(含未来半年内)	1,156,661,927	70.27%	26.24%	334,168.77	经营性收入，具备偿付能力

不排除第一大股东在股票质押到期时有新的部分股票质押和部分股票解质押。

3、本次股份质押用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4、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为融资期限调整，还款来源为经营性收入。

6、第一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主要是为满足其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控股股东美锦集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美锦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2025年4月12日和2026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截至目前发生额均在审批范围内。

8、截至本公告日，美锦集团所质押股份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5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下列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受托方	产品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公司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1201995072	浦发银行宣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11-11	2027-05-11	0.95%或1.55%或1.75%

二、审批程序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金额及期限未超过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

2、公司与购买理财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 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方	产品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1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1201995072	浦发银行宣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11-11	2027-05-11	0.95%或1.55%或1.75%	否
2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1201263356	浦发银行宣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0.00	2026-11-02	2026-11-30	0.70%或1.50%或1.70%	否
3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26A47863	中信银行合肥置地广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400.00	2026-10-01	2027-03-30	1.2%或1.5%或1.9%	否
4	尧壹26048号SSHZ3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05-26	2026-11-25	1.200%-2.880%	否
5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PY202600193	中国银行上海市普雅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05-06	2026-11-06	0.6%或1.68%	是
6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1201263331	浦发银行宣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0.00	2026-10-08	2026-10-30	0.70%或1.83%或2.03%	是
7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PY202600216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0.00	2026-05-29	2026-08-31	0.5%或1.55%	是
8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PY202600216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0.00	2026-05-29	2026-08-31	0.5%或1.55%	是
9	结壹26034号SSHZ2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05-26	2026-08-25	1.450%-不设上限	是
10	尧壹26047号SSHZ2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05-26	2026-08-25	1.200%-2.640%	是
11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PY202600167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6-04-16	2026-05-18	0.6%或1.55%	是
12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PY202600167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0.00	2026-04-16	2026-05-18	0.6%或1.55%	是
13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615861	中国银行上海市普雅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	2026-04-10	2026-04-29	0.2%或1.87%	是
14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7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2026-04-03	2026-04-30	1.0%或1.47%	是
15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610026	中国银行上海市普雅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	2026-01-07	2026-03-31	0.2%或2.16%	是
16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16362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0.00	2026-01-05	2026-04-02	0.2%或2.14%	是
17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2025-12-31	2026-01-30	1.0%或1.6%	是
18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16159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12-30	2026-04-02	0.2%或2.14%	是
19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PY20250520	中国银行上海市普雅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	2025-10-03	2025-12-31	0.6%或1.95%	是
20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13455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10-30	2025-12-25	0.2%或2.11%	是
21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12557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10-10	2025-12-25	0.2%或2.16%	是
22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12557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	2025-10-10	2025-12-25	0.2%或2.16%	是

六、备查文件

1、有关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3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9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儒江西路12号T2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签署重大诉讼(执行和解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提案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26年11月13日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6年11月13日前寄至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儒江西路12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部收，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三)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发祥

(2)电话：0591-67052590

(3)传真：0591-67052061

(4)电子邮箱：gw@huayingtg.com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36”，投票简称为“华映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签署重大诉讼(执行和解协议)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补充质押、延期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中任思龙先生、樊剑军先生、陈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及延期质押，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中樊剑军先生将其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任思龙	是	2,055,300	1.94%	0.18%	是(高管锁定股)	是	2026年11月10日	2027年11月10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樊剑军	是	235,600	0.41%	0.02%	是(高管锁定股)	是	2026年11月10日	2027年11月10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是	9,064,300	15.71%	0.81%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6年11月09日	2027年11月9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陈平	是	1,027,700	1.95%	0.09%	是(高管锁定股)	是	2026年11月10日	2027年11月10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合计	——	12,382,900	5.72%	1.10%	——	——	——	——	——	——

本次股份质押及补充质押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含本次股份质押、补充质押、延期质押及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任思龙	106,064,330	9.44%	38,617,200	40,672,500	38.35%	3.62%	40,672,500	100.00%	38,875,748	59.45%
樊剑军	57,698,542	5.14%	25,379,600	28,411,200	49.24%	2.53%	28,411,200	100.00%	14,862,707	50.75%
陈平	52,698,617	4.69%	10,173,600	11,201,300	21.26%	1.00%	11,201,300	100.00%	28,322,663	68.25%
丁发晖	57,698,550	5.14%	16,280,000	16,280,000	28.22%	1.45%	16,280,000	100.00%	26,993,913	65.17%
海盐众为投资有限公司	12,066,600	1.07%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86,226,639	25.48%	90,450,400	96,565,000	33.74%	8.60%	96,565,000	100.00%	109,055,031	57.50%

二、控股股东股份延期质押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股份延期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延期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延期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